（上接B074版）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1.86	1.86	100.03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合计		69,117.29	69,117.29	69,117.29	26,306.83	32,308.69	-36,808.6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模系统项目因各观原因导致暂缓实施，该项目的延缓建设对公司后续海洋模订单的获取将带来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为了能尽快启动海模生产基地的建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原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并将原项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公司2019年4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400.0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9日和2019年4月24日置换4,000.00万元和4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公司2018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1-3月，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30,000万元，并于规定期限内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	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模系统项目	63,117.29	26,306.83	26,306.83	26,306.83	41.68	2021年7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合 计		63,117.29	26,306.83	26,306.83	26,306.83	41.6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模系统项目系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7年12月8日，募集资金顺利到位，该项目计划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开设专项存款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计划变更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15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0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在2020年开展铜和铝商品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紧跟国家战略，推动重大市场机遇点项目开拓，全力打造“2+1”市场体系，在国际、国内重大市场、重点项目开拓中取得明显成效，尤其是在海上风电领域的市场份额逐步增加。根据公告，2019年公司中标的重大海缆项目约24亿元，2020年截止目前已中标重大海缆项目约29亿元，同时，铜和铝是公司海缆系统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了规避铜和铝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大幅波动，公司拟在2020年开展铜和铝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

二、2020年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和期限

1. 公司2020年度预计套期保值交易计划：

期货商品类别	最高持仓量（吨）	最高保证金（万元）
铜	30000	15000
铝	15000	2500

2. 套期保值业务投权期限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期货行情波动较大，受行业政策、利率、现货市场价格、公司操作等风险因素影响，公司将严格执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利用期货锁定采购、销售价格，配合工厂生产和贸易业务，不做投机性交易，风险较小而且可控。公司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审慎的预估：

1、市场风险

一是期货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二是期货产品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三是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等带来风险。

2、政策风险

监管机构对期货市场相关规定、政策等进行修改，导致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并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一定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如果合约还跌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在合适的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从而带来损失。

4、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新市场计单情况分批投入保证金，并且用于套期保值的保证金资金规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以避免对公司经营资金产生较大影响。

2、公司明确铜和铝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原则，公司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进行期货业务，只进行场内市场交易，不进行场外市场交易，以规避生产经营所需铜和铝商品的价格风险，不接受其它任何单位的委托和代理期货业务，不得进行投机。公司按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3、公司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控制风险。

五、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1、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由于期货、期权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因此，用少量的资金就可以锁定大批货物和库存，并加快资金的周转速度，节省资金成本，避免资金规模占用。

2、可有效降低铜、铝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开展铜、铝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在期货、期权市场和现货市场里实现价格主动管理，规避生产经营中使用的铜、铝的价格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从而保证产品利润更加稳定，降低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公司拟开展的铜和铝商品的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并将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16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19年度OIMS奖励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OIMS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实施《OIMS奖励基金管理办法》决策程序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2019年09月17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OIMS奖励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2019年度奖励基金的计提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当实现的净资产收益率大于12%（包含12%）且相比2018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大于60%（包含60%），则计提比例为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1198号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司未计提OIMS奖励基金前实现净资产收益率23.53%，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472,208,078.29元，较2018年度同比增长175.45%。综合2019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两个指标，2019年OIMS奖励基金的可计提比例为3%。

三、2019年度OIMS奖励基金拟提取比例及金额

基于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远超公司的年度盈利预算，同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慎考虑，拟计提比例为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1198号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司未计提OIMS奖励基金前实现净资产收益率23.53%，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472,208,078.29元，较2018年度同比增长175.45%。综合2019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两个指标，2019年OIMS奖励基金的可计提比例为3%。计提总金额为23,610,403.91(472,208,078.29*5%)元。

四、2019年度OIMS奖励基金计提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2019年度奖励基金已经公司财务部门核算，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中计提。

本次计提方案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2019年度OIMS奖励基金计提时执行方案

本方案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计提，后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考核办法，结合任期岗位、任职时间、业绩贡献、绩效考评结果等多方面因素确定奖励对象，拟定《2019年度O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相关数据，2019年度OIMS奖励基金的计提比例及总额符合《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OIMS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计提方案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奖励基金的计提将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长期性和创造性，并以期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监事会意见

经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一致认为：基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相关数据，2019年度OIMS奖励基金的比例及总额符合《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OIMS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计提方案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奖励基金的计提将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长期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审议本次奖励基金计提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监事会意见

经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一致认为：基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报告相关数据，2019年度OIMS奖励基金的比例及总额符合《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OIMS奖励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计提方案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奖励基金的计提将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长期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审议本次奖励基金计提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2019年度OIMS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17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为了满足生产、销售规模扩大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拟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一、申请增加银行综合授信的必要性

2019年4月8日，经公司2019年度第四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总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含已授信部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目前董事会认为：三点考虑，有必要增加银行授信总额：（1）截止今年年末公司已获取的银行授信总额度30.10亿元，公司实际已使用授信额度13.53亿元，（2）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90亿元，同比2018年度增长22.03%；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目标48.67亿元，若该目标实现，则比2019年度预计增长31.89%，流动资金需求量将明显增加。今年一季度公司已公告项目中标金额30.41亿元，其中海缆中标项目占比大幅增长，对应的保函并需要占用大量银行授信额度；（3）公司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正加紧推进，公司需要一定的流动资金配套。

综上所述，现有综合授信总额度40亿元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

二、综合授信具体方案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申请增加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即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包含已授信部分）。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授信额度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18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经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5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6万元（税前）。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所需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此次独立董事的薪酬调整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履责的意识，确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19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及票据质押的议案》，拟同意公司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托管商业承兑汇票、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票据管理服务。

2.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为国有银行或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将根据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授权额度

上述票据池业务开展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4.实施额度

公司将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该额度循环使用。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票据质押及保证金质押等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将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资金情况具体决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提高票据管理效率与规范性，降低票据管理成本。

2.有利于实现票据资源的统筹使用，解决购销活动中收付票据期限以及金额错配问题，减少资市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3.公司在对外结算上，可以最大程度地使用票据存量转化为对外支付手段，减少现金支付，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资产质量。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能存在应收应付票据到期日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票据池专用保证金账户，这对公司资金可能会造成暂时性流动性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采用以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尽量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的发生。

2.相保风险

公司以申入票据池的票据做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对外支付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逐步办理托收解付，若所质押票据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保证金。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障质押票据的额度充足，尽力防范追加保证金的风险发生。

四、决策程序和流程实施

1.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审核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2.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其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且票据池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0-020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48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35万股（包括新股发行3,135万股，老股转让4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20元，新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25,707.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139.7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3,567.2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于2014年9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股权登记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发费用1,372.71万元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2,194.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12号）。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9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1号单一资金信托”）、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元顺安基金-中信银行-中诚信托-2017东中信银行组合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财通达龙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财通达龙-平安银行-华鼎信托-华鼎信托-农产投资7号单一资金信托”）、财通达龙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财通达龙-平安银行-华鼎信托-华鼎信托-农产投资9号单一资金信托”）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729,12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50元，募集资金总额71,000.00万元，坐扣保荐承销费1,540.57万元不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为69,459.4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西部证券于2017年12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3,426.1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69,117.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510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101984146050503608	13,795.05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33150198414600000055	33,329.43	20,258.68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小港支行	39203000104004196	8,399.49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丰支行	39203000104006563	6,000.00	5.8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114701013900223025	30,130.00	18,138.73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91,653.97	38,403.23	

（注）：基于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建成投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2018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结余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3285.7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9月1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无余额，相关存放账户已销户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1,1-2。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模系统项目”系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计划于舟山实施，但因项目所在地政府正在进行港口规划调整，募投项目拟建码头审批暂时存在障碍。经公司2018年4月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暂缓实施该项目，该项目暂缓后，为尽快启动海模生产基地的建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该募投项目变更为“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并将原募投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变更后项目。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环保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制造及海缆敷设工程技改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多于承诺投资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12月24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4年12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2015年7月15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2015年12月4日公司将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年1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6年2月31，2016年2月22日，2016年3月11日和2016年4月13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分别为2,000万元、3,000万元、2,000万元和1,0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12月29日，公司2017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1-3月，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5,300万元。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将该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12月28日，公司2018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1-3月，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0,000万元。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将该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12月27日，公司2019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4年12月24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一年内滚动使用。2015年1月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签订了“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认购理财3,000万元购买该人民币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15年7月5日到期赎回。

公司2017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应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一年内滚动使用。2018年1月23日，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以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兴业证券兴融次2018-1号固定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公司与交通银行宁波高新区支行签订理财产品认购协议，以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蓝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赎回全部理财产品。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暂未产生效益。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中6,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分别于2017年和2018年补充流动资金5,001.86万元和1,0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补充流动资金6,001.86万元（其中1,186万元系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该等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附件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2,194.5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2,640.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2,640.64 2014 年度：173.79；2015 年度：4,454.18；2016年度：6,047.23；2017年度：11,933.20；2018年度：32.2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智能环保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制造及海缆敷设工程技改项目	智能环保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制造及海缆敷设工程技改项目	22,276.46	22,276.46	22,640.64	22,276.46	22,276.46	22,640.64	364.18 [注]	2017年12月
	合计		22,276.46	22,276.46	22,640.64	22,276.46	22,276.46	22,640.64	364.18	

[注]：实际投资金额多于承诺投资金额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附件1-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9,117.2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2,308.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63,117.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91.3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2,308.69 2017 年度：5,001.86；2018 年度：1,000.00；2019年度：26,306.8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模系统应用示范项目[注1]	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模系统应用示范项目[注1]	63,117.29		63,117.29	63,117.29		26,306.83	−36,810.46[注2]	2021年7月
2	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	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注1]		63,117.29	26,306.83		63,117.29	26,306.83	−36,810.46[注2]	2021年7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1.86	6,000.00	6,000.00	6,001.86	1.86	
	合计		69,117.29	69,117.29	32,308.69	69,117.29	69,117.29	32,308.69	−36,808.60	

[注1]：募投项目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二（二）之说明。

[注2]：截至2019年12月31日，高端海洋能源装备系统应用示范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该项目正在逐步推进，因此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的差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1	智能环保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制造及海缆敷设工程技改项目	年均净利润6,789.61	912.61	7,854.85	11,633.96	20,401.42	是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研究、分析本预案，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